

主決議

台灣奧林匹克改革

體育署於國民體育法修法後，針對各單項體育協會之理監事改選作業過程中爆發之諸多弊端毫無作為，^{不力}實有大幅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應主動清查所有預先登錄之會員名單，針對大量重複之可疑會員登錄資料進行比對，同時將完整資料送交警察機關進行刑事調查，體育署並應對外公開清查結果，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體育署須盡快公布符合公正透明原則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及協會改選之相關辦法，**禁止採用贏者全拿的全額連記法**；另外，體育署應邀集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三方公正選務小組，針對各協會理監事改選事宜予以監督；在調查並公開不法人頭會員爭議之報告前，不應進行涉及爭議之各單項協會之改選事宜。

提案人：

柯樹 劉權豪(代)

何政雄 李鴻鈞(代)

黃國昌 徐永明(代)

林德福(代) 曾錦亨 張序高(代)

蔡宏英(代)